

## 本週及下主日聚會

週	時間	聚會
二	7:30 pm	讀經禱告聚會：馬可福音第10章
六	2:30 pm	中學生團契：信仰工作坊 大專及初在職團契：家訪
	5:00 pm	喜樂團：查經（十五） 仁愛團：屬靈書籍分享(7)：主工人的性格
主日	9:00 am	擘餅聚會
	9:45 am	信息聚會
	11:15 am	兒童及少年主日學 各班兒童主日學 少年班 成人主日學 青年慕道班：科學與信仰 成年慕道班：查經：路加福音（十） 信徒造就信仰組：基督徒生活（一） 信徒造就生活組：真理辨析（三） 專題班：作大丈夫（2019） 聖經概論班：新約－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(I)加拉太書 成年初信班：查經 成年查經班：查經

## 下主日服事崗位

講台服事	招待	遞送聖經詩歌	餅杯服事
講員：梁景法 領詩：林永存 司琴：張陳珍妮	潘偉和 杜楚珊 梁永健 潘周趣眉	陳梓晞 陳小玲	林嘉寧 魏浩偉 潘偉和 黃卓明 鄧志林

\*準時聚會，安靜禱告\*

## 葵芳基督徒聚會所

KWAI FONG CHRISTIAN ASSEMBLY HALL

葵芳興芳路 188 號協德大廈二樓

電話：(852) 2424 3289 傳真：(852) 2494 0166

網頁：<http://www.kfcah.org>

電郵：[info@kfcah.org](mailto:info@kfcah.org)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

# 通訊

第三十二卷第四十二期

## 教會全年學習主題「常常竭力，多作主工」(林前15:58)

2019-2020 讀經計劃						
20/10(日)	21/10(一)	22/10(二)	23/10(三)	24/10(四)	25/10(五)	26/10(六)
林前 16- 林後 1	林後 2-3	林後 4-5	林後 6-7	林後 8-9	林後 10-11	林後 12-13

## 愛心關懷並代禱

- 一、為香港這城求平安禱告，為在上掌權的禱告，作合乎神心意的事，叫香港的亂局儘快平息；另外，奉主名粉碎那惡者的詭計，使牠不能擾亂人心，帶進仇恨。也求主保守神的兒女合而為一的心。
- 二、為著教會的福音工作禱告，包括：學校的福音工作、家長福音日的跟進，盼望更多人認識主並蒙主拯救。
- 三、為受浸聚會各項服事禱告，求主管理，讓清楚得救者作公開的見證，叫主的名得榮耀。
- 四、記念身體有軟弱的肢體，其中有潘國良弟兄，求主施恩扶持。

## 聚會報告

- 一、今天下午二時正有事奉交通聚會，聚會的第一段時間會為教會往前禱告，請所有有崗位服事的同工依時出席。
- 二、本週二晚為讀經禱告聚會：馬可福音第10章
- 三、今天場地整理：各班主日學

## 上主日信息摘要

題目：我們的神乃是烈火

詩歌：194 首

「摩西、亞倫進入會幕，又出來為百姓祝福，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。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。眾民一見，就都歡呼，俯伏在地。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，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，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於是摩西對亞倫說：『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：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，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。』亞倫就默默不言。」(利九：23—十：3)

這短短幾節聖經很特別，一共三次提到火，兩次是從神來的火，一次是從人來的火，這裡告訴我們當如何事奉神，並且有極嚴肅的警告。

### 從神來的聖火

會幕 (Tabernacle of meeting) 就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，要為神的子民帶來祝福，事奉神的人必須要先進到會幕，與神相會，在神的同在中，接受神的光照並潔淨，自己首先得著神生命的供應，然後才能去服事人，把神的祝福帶給別人，神的榮耀才會顯在神子民當中。

利未記 6 章 12 至 13 節告訴我們，壇上的火是利未人負責燃點並看守，他們要確保壇上的火日日夜夜都不熄滅，讓祭司可以按神的吩咐獻祭，但利未記 9 章 24 節說：「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」。本來祭牲已經被燒在壇上，但這裡說，另有一特別的火，從神面前出來燒盡燔祭和脂油，這火表明神悅納以色列人一切按照神吩咐摩西所獻的祭，眾民看見從神而來的聖火，就歡呼俯伏在地。

我們都知道基督徒今天不用照舊約律法所規定的去獻牛獻羊，但使徒保羅卻在羅馬書 12 章告訴我們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(羅十二：1-2) 主耶穌就是神的羔羊，已經一次永遠地成功了贖罪的事情，所以今天已

不再需要牛羊祭牲，但神仍然藉保羅勸我們，當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 (living sacrifice)。活祭跟舊約所獻的祭全然不同，舊約的祭牲都是被祭司宰了後才獻在壇上，所以那些祭都是死的。然而，神今天要我們獻上身體作活祭，意思就是我們仍然活在地上，仍然在我們的家庭和工作崗位裡為神而活，活出基督的生命。

瑪拉基書 3 章告訴我們：「他來的日子，誰能當得起呢？他顯現的時候，誰能立得住呢？因為他如煉金之人的火，如漂布之人的鹼。他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，必潔淨利未人，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，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。」(瑪三：2-3) 這裡說神好像煉金之人的火，要熬煉人像金銀一樣。現代露天開採的金礦中，通常一公噸 (等於一千公斤) 重的礦石只能提煉出幾克黃金，即是每一百萬個單位中，只有幾個單位是真真正正的黃金，其餘成份都是雜質，並沒有甚麼價值。

雖然我們已經信主耶穌得救了，也得著了主的生命，但活在我們裡面多年的肉體卻仍然佔據了我們，使我們裡面常常感受到有肉體和聖靈相爭的情況。因此當我們獻上身體，當作活祭，很多時候活出的仍舊是我們的肉體，因此我們一面獻上自己，一面也要受神的熬煉，除去我們裡面一切不是基督生命的成份，正如《詩歌》第 194 首詩人所說的一樣：第 2 節「但願聖火今在我心，就已發旺不休；燒掉所有卑情下品，並使高山鎔流」和第 4 節「我心要接鍛鍊的火，照亮我魂光耀；敷佈生命在每角落，並使全人聖潔」。

### 出於人的凡火

我們回到利未記第十章，正當眾民看見神的聖火，歡呼俯伏在地的時候，「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，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」(利十：1)。關於拿答和亞比戶獻凡火的原因，有許多不同的推測，但能提出相關聖經引證的只有兩個看法，第一個看法說他們二人可能喝醉酒，所以行了糊塗事，因為這事之後神對亞倫說：「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，清酒、濃酒都不可喝，免得你們死亡。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」(利十：9)。另一個看法認為利未記 16 章 11 至 12 節說：「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牽來宰了，為自己和本家贖罪。拿香爐，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；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，都帶入幔子內。」拿答和亞比戶因沒有使用壇上

的火炭，所以他們二人所獻的被算為凡火。

但其實聖經沒有告訴我們，拿答和亞比戶獻凡火是因為上述的緣故。利未記第十章只記載他們二人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」。「凡火」英文譯作 *strange fire*，「凡」這個形容詞（H2114）在舊約聖經共使用過 77 次，用在人方面譯作「外人」、「外邦人」、「外女（常引申至淫婦）」，用在偶像方面譯作「別神」，用在祭祀上譯作「凡火」、「異樣的香」，有時譯為「生疏」、「遠處」等。這個詞就是「世俗」、「神以外」、「與神無份」之人事物的意思。

這裡神要我們特別注意，在神面前事奉是一件極其嚴肅的事情，事奉神不能照人的意思，拿答和亞比戶二人獻凡火的舉動，神並沒有吩咐他們，乃是他們二人自作主張的。到底他們是為神大發熱心過了頭，還是因為驕傲自恃，想在當時突出自己，顯顯風頭，聖經沒有說明。換言之，神不想我們揣測他們個別的動機，但神認為最嚴重的就是在事奉神的事情上任意妄為。今天我們看到人很容易以事奉神之名，作了許多人自己想做的事，但其實是神從來沒有吩咐過他們的。

主耶穌肉身的兄弟猶大所說的話，在主快要回來的今天，對我們有特別提醒：「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。他們曾對你們說過，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。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，屬乎血氣，沒有聖靈的人。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在聖靈裡禱告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」（猶 17-21）神要求屬祂的人應當怎樣活在祂面前，怎樣在世上行事為人，都詳細記在至聖的真道，就是聖經裡面。在末後紛亂的世代，讓我們更多回到聖經裡面，認識神的心意，明白神的吩咐，以神為主為王，而不是像士師時代那樣，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（士廿一：25）

### 神審判的烈火

事奉神不按照神的吩咐，後果是極其嚴肅的，當時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拿答和亞比戶燒滅，這火也是從神而來的火，但卻是審判的烈火，拿答和亞比戶就死在神面前，他們再沒有機會在地上事奉

神。神還藉摩西這樣說：「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，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。」（利十：3）在事奉神這件事情上，只有神才配得榮耀，事奉神的人不能有私心，竊取神的榮耀，事奉神的人只能照著神的吩咐去服事，讓眾民只看見神，只有神得榮耀。

所有的基督徒都是祭司，都要好好學習怎樣事奉神，到今天我們並沒有受到拿答和亞比戶那樣的審判，是因為神憐憫我們，仍然寬容忍耐我們，但使徒保羅清清楚楚的告訴我們，「我照神所給我的恩，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，立好了根基，有別人在上面建造，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。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木、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，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；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」（林前三：10-15）

今天神並沒有用火來審判我們，但當那日子，就是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都要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那時就要接受火的試驗，一切出於人和這個世界的，就是草木、禾稈，必定被燒毀淨盡，唯有出於基督生命和聖靈的，才是金、銀、寶石，經過火的試驗後依然存留無損。

### 總結

這裡不是說得救與否的問題，所有重生的信徒都是得救的，都有基督的生命，但是如果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沒有加增，到那日子雖然得救，卻像是從火裡抽出來的一根柴而已。希伯來書 12 章裡的話是實在的，最後以這段聖經作彼此的激勵，「所以，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。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」（來十二：28-29）

□吳錦明